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附件2   |  | | --- | | 第20届全国青年文明号申报表 | | | | | | | | |
| 青年集体名称 |  | | | | | | |
| 集体性质 |  | | | | | | |
| 职工总人数 |  | | 青年职工人数及比例 | | |  | |
| 青年文明号号长 | 姓名 |  | | | | 出生  年月 |  |
| 职务 |  | | | | | |
| 通讯地址 |  | | | | | | |
| 联系方式 |  | | | | | | |
| 已获青年文明号级别 |  | | | | 获得时间 |  | |
| 集体简要事迹 | （500字以内） | | | | | | |
| 本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意见① | | | | 本单位意见② | | | |
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
| 地市级主管部门意见③ | | | | 地市级团委意见④ | | | |
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
| 省级主管部门意见⑤ | | | | 省级团委意见⑥ | | | |
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
|
| 主管部门意见⑦ | | | | 全国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意见 | | | |
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

填表说明：

1.青年集体：指在生产、经营、管理和服务中创建并经过活动组织管理部门认定的，体现高度职业文明、创造一流工作业绩的青年集体，应为建制稳定的班组、车间、厂站、科室等，原则上团支部、团委以及整建制的机关、企事业单位不得推报。

青年集体名称：应参考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规范名称或集体正式名称，名称应与“推荐名单”、“创建材料”中的名称保持一致且用字固定。一般应写明所在省份、地级市，或上级集团公司等相关信息，如：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检察院公诉科；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销售分公司南湖加油站。

2.青年人数及比例：分别填写35周岁以下青年人数和青年人数占职工总人数的比例。

3.职务：应填写号长现担任的最高职务，包括党团职务。担任两个职务以上的，要同时填写，如：经理、党支部书记等。

4.已获青年文明号级别：填写2019年之前的青年文明号最高级别荣誉，如：全国青年文明号。

获得时间：届期制填写创建年度，如：2017—2018年度；非届期制填写荣誉获得时间，如：1996年。

5.集体简要事迹：包括集体简介、工作情况、曾获荣誉、主要创建成果等内容，应集中体现创建特点和亮点（500字以内）。

6.部门意见及加盖公章:与行业系统联合开展的，须填写栏目①②③④⑤⑥⑦。金融、中央企业、铁道行业（系统）的推荐集体，须填写①②⑤⑥⑦。

团组织独立开展的，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团委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推荐的集体，须填写①②④⑥；中央和国家机关团工委、全国民航团委推荐的集体须填写①②⑥⑦；注会行业推荐的集体须填写①②⑤⑥⑦。